

# 市场销售规范协议

欢迎经销商使用本软件及服务！

为方便经销商使用本软件及服务，经销商应当认真阅读并遵守《市场销售规范协议》（以下称“本协议”）及其附件所有内容。本协议由浙江神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神首公司”）与经销商共同缔结，本协议具有合同效力。请经销商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神首公司责任的条款（以下称“免责条款”）、对经销商权利进行限制的条款（以下称“限制条款”）、约定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前述免责条款、限制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以加粗、下划线或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提示。

经经销商确认本协议后，本协议即在经销商和神首公司之间产生法律效力。请经销商务必认真阅读全部协议内容，如有任何疑问，可向神首公司咨询。咨询电话：4000011000

无论经销商事实上是否认真阅读了本协议，只要经销商勾选协议正本下方的“同意本协议”，并完成设置的相应题目，经销商的行为就表示其同意并签署了本协议。

申请注册成为神首公司经销商时，须提交本人微信号和微信昵称（具体命名规范见《微连锁标的权利许可协议》即附件三），若微信昵称命名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通过审核，且确定好的微信昵称一经审核通过则不能进行修改，若需修改，应联系神首公司并经同意后再做修改，否则将按《微连锁处罚办法》即附件四中的相应规定进行处罚。

本协议对所有经销商有效，同意本协议前已签订其他协议的，协议具体内容以本协议为准。

鉴于经销商已实际或意欲销售神首公司产品，特以本协议规范经销商在销售神首公司产品过程中的产品推广、管理咨询、信息及资讯等服务，统一规范神首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本协议约定的经销商义务内容是神首公司经营制度的一部分。

## 一、保证金的交纳

经销商应以已注册公司或其本人名义向神首公司交纳市场销售规范保证金，具体已交纳保证金数额以“神首集团”app中“我的资料”-“保证金”一栏的数额为准。

此保证金存放神首公司期间不计利息。

本协议保证金数额包含了《微连锁标的权利许可协议》中的保证金。

## 二、保证金的扣除

1. 若经销商在协议期内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附件协议任何约定和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神首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有权扣除保证金，保证金被扣除的，经销商应当于三个工作日内补交或补齐；若经销商违约或者其他情形导致神首公司的实际损失超过保证金的，经销商应当赔偿神首公司的实际损失并补足实际交纳的保证金数额，否则神首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经销商丧失销售神首公司产品的资格。

2. 经销商知悉并同意：神首公司有权将保证金额度的百分之十作为处理售后问题的备用金，当出现相关售后问题时，神首公司有权使用备用金先行赔偿。

## 三、保证金的退还

神首公司和经销商协商约定解除本协议的，神首公司应在经销商经销关系终止一年内且经销商售完所有经销产品后返还相应保证金。

神首公司因经销商违约解除本协议或经销商违法提出解除本协议的，保证金不予退还，若经销商的行为给神首公司造成其他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四、神首公司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浙江神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银行账号：8114701012500277949

## 五、经销商应遵守的事项

1. 经销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

2. 经销商应遵守本协议及神首公司经营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一《经销商管理制度》、附件二《经销商处罚办法》、附件三《微连锁标的权利许可协

议》、附件四《微连锁处罚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本协议并接受神首公司监督。

3. 经销商保证向神首公司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4. 经销商保证神首公司无需为经销商与任何第三人之间存在的任何关系承担任何责任。

5. 经销商应当参加神首公司组织开展的定期或者不定期培训。

6. 鉴于经销商的服务性质，经销商应当成为神首公司产品使用者，应当使用并熟悉神首公司产品的质量、功效等基本情况。

7. 经销商保证依法进行产品推广、管理咨询、信息及资讯等服务，否则经销商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8. 经销商必须尊重销售对象的自由选择，严禁强行推广神首公司产品。

9. 严禁经销商在销售推广服务过程中涉及政治、宗教、迷信、传销或其他不正当、不道德、不合法的言行。

10. 当经销商作为卖家在收到交易款项后，应当尽快交付货物给买方，不得要求买方将货物寄存；更不允许以暂缓发货为由，挪用、骗取货款；当经销商作为买家在支付款项后，应提醒卖家及时发货，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货品寄存卖家处，神首公司对以上行为造成买卖双方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此种行为给神首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神首公司有权要求承担责任。

11. 经销商不得超出神首公司官方所作的产品陈述范围对产品进行任何保证，不得发表或者散布在此以外的关于使用产品的信息，不得对神首公司产品之用途、性能、功效、用法、用量等作夸大、失实的宣传，禁止欺骗、误导消费者。

12. 未经神首公司许可，经销商不得将神首公司的商标、商号、企业名称、标识、标语、域名相同或近似的文字、图案或组合作为其他任何机构、组织的商标、商号、企业名称、标识、标语、域名的全部或部分使用。

13. 未经神首公司许可，经销商不得将神首公司的商标、商号、企业名称、标识、标语、域名相同或近似的文字、图案或组合用于任何平面媒体、多媒体、网站和电子信息等互联网平台。

14. 提供销售服务时，经销商所销售的买家经销商应当为真实买家经销商，且经销商对其服务的买家经销商所填写的相关文件具有核查义务，以确保资料

的真实性。

15. 经销商保证其从事销售推广服务业务的已领取或将领取营业执照，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真实、有效、合法，能够满足法律法规及神首公司的要求。经销商申请营业执照的，未经神首公司许可，申请营业执照的公司名称不得出现“神首”二字或其他容易与神首公司相混淆的字样。

16. 经销商应协助神首公司对经销商服务范围内的服务对象或者服务对象设立的其他推广服务供应商进行管理, 确保其行为符合神首公司经营制度的全部规定。

17. 未经许可，经销商不得以神首公司名义及创始人黄寿仙名义从事任何行为，致使其他第三人损失的，神首公司及创始人概不负责，并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18. 未经许可，经销商不得在微商渠道经营除神首公司产品外的其他任何产品。

19. 经销商不得怂恿、引诱、教唆服务对象过度购买产品。

20. 经销商不得以兜售叫卖、小广告等形式推广神首公司产品。

21. 经销商不得与未成年人建立经销关系，销售神首公司产品。

22. 未经许可，经销商不得在除微商渠道外的任何电商平台售卖神首公司产品。

23. 经销商应建立仓库存储货品，提高发货效率。

24. 经销商收货后，只有在保质期内因产品自身存在质量瑕疵，才能要求向其卖家退换货。

25. 经销商在经销神首公司产品过程中应当与交易相对人签订《购销协议》，双方之间出现经济纠纷时，双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解决，神首公司对双方的经济纠纷概不负责，神首公司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承担责任。

26. 协议终止、解除或期满后，经销商仍有产品销售的，其销售行为仍受本协议及其附件内容的约束。神首公司有权要求经销商承担相应责任。

六、经销商应按照神首公司经营制度，为神首公司提供以下销售推广服务：

1. 通过示范、说明神首公司产品和企业文化，帮助拓展神首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开展此项工作的场所及场所使用、安全保障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建立忠实的客户群体，提高神首公司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
3. 为服务对象或潜在服务对象讲解、教授神首公司产品的使用方法并进行售后服务，但不得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为买家经销商进行销售技能等营销咨询管理服务。
5. 配合做好神首公司策划、组织的线上、线下活动。

## 七、经销商享有的福利制度

神首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考量经销商是否享有或享有多少福利：

1. 销售量。
2. 参加神首公司组织的培训、学习、会议的出勤率。
3. 与神首公司工作人员的配合度。
4. 经销商参加神首公司提供的各类培训、学习、会议的出勤率。
5. 经销商遵守本协议及附件规定的情形。
6. 经销商所辖区域内成员的违规情况也将对福利的领取产生影响。

注：此条所称的福利为：（1）套盒、小样的赠送权；（2）优秀经销商的年会、旅游等机会。

## 八、神首公司的权利

1. 神首公司有权监督经销商遵守神首公司经营制度。
2. 在注册成为经销商之日起 7 日内没有扫码购买神首公司产品或扫码购买神首公司产品之日起间隔达 6 个月以上没有再次扫码购买的，神首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取消其经销商资格。
3. 神首公司有权根据其自身判断，认定经销商是否违反协议及附件规定，决定是否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直至解除本协议。如果本协议因为上述原因解除的，经销商则丧失销售神首公司产品的资格，经销商与其卖家（买家）之间的经销关系因经销商违约而随之解除。
4. 神首公司有权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或法律政策之规定，不定期单方修订本协议内容及经营制度，神首公司拥有本协议及神首公司经营制度之最终解释权。

如本协议有任何更改，神首公司可能会向指定的手机号码（以经销商在“神首集团” app 所留号码为准）发送短信、在微信公众号（神首公司微信公众号：神首商学院）中发布公告、通过“神首集团” app 弹窗等方式中的一种

或多种方式通知经销商本协议已做修改，上述通知一经神首公司采取前述任何一种方式公布或发送，即视为送达，对经销商产生约束力。具体协议修改内容以“神首集团”app 弹窗为准，修改后的协议一经公示即生效，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经销商须及时且认真地阅读协议修改内容，并决定是否同意该等修订，如有任何疑问，可向神首公司咨询。无论经销商事实上是否认真阅读了协议修改内容，只要经销商在“神首集团”app 弹窗中勾选协议正本下方的“同意本协议”，经销商的行为就表示其同意并签署了修订后的协议。如经销商未及时在“神首集团”app 中同意修改后的协议但继续销售神首公司产品，亦视为已阅读并同意修改后的协议。

若不同意该等修订，经销商有权自神首公司修改协议的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回复通知短信或在微信公众号中留言)通知神首公司, 明确表示不同意该等修订。该等通知将被视作经销商向神首公司提出解除本协议的请求, 神首公司有权基于此解除本协议。经销商不回复、不符合约定形式的回复或者逾期回复都将被视作经销商对此修订予以充分理解、接受并自愿遵守。

神首公司送达地址：宁波市高新区翔云北路 99 号 2 号楼 1 单元 4-1。

5. 若经销商的通讯地址（即第八条第 4 款中“指定的手机号码”，下同）发生变更，经销商须及时通知神首公司变更后的通讯地址。

经销商未及时通知神首公司通讯地址变更情况的，在神首公司通过指定手机号码发送短消息、微信公众号公告、“神首集团”app 弹窗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通知经销商本协议已修改后，视为神首公司已尽到本协议修改后的通知义务。

因经销商未及时通知神首公司通讯地址变更情况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经销商承担相应责任。

## 九、其他事宜

1. 本协议在经销商确认并同意后有效期为一年，自经销商确认并同意本协议之日起算。

本协议期间届满前 30 日，神首公司通过指定手机号码发送短消息、微信公众号公告、“神首集团”app 弹窗任一形式提示经销商重新同意本协议，经

销商应在 30 日内及时查看并处理。

经销商通过“神首集团” app 再次勾选协议正本下方的“同意本协议，并完成设置的相应题目”，本协议自动续期一年，自上一年度结束之日次日起算。

经销商未在本协议期间届满前 30 日内通过“神首集团” app 再次同意本协议的，本协议终止。

2. 经销商有违反本协议及其附件任一规定或神首公司经营制度的，神首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按《经销商处罚办法》、《微连锁处罚办法》等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3. 经销商同意神首公司有权将其商号、字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之肖像用于神首公司平面媒体、音频或视频媒体等媒介。

4. 双方同意如发生纠纷，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向神首公司注册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5. 若经销商与神首公司曾签订有书面的或者其他形式的《市场销售规范协议》或《经销合同》，双方间的权利义务以本协议及其附件内容为准。

6. 经销商在经销神首公司产品过程中，应当对神首公司的商业信息、经营信息等其他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神首公司许可，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人或任何机构透露；经销商在本协议届满后或被取消授权后，应当对神首公司的商业信息、经营信息等其他信息负有继续保密的义务，造成神首公司损失的，有权要求其承担法律责任。

**7. 附件内容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销商应审慎阅读并充分理解。**

**(以下为附件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神首公司（签章）：

经销商（签章或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经销商管理制度》

附件二：《经销商处罚办法》

附件三：《微连锁标的权利许可协议》

附件四：《微连锁处罚办法》

附件五：神首公司产品全国统一建议零售价、批发价、福利赠送权示图

## 《经销商管理制度》

为规范市场销售行为、保障经销商的权益，维护神首公司利益，特制定本制度，本制度是神首公司所辖各经销商必须遵守的经营准则，经销商应明确了解以下条款的含义并同意出现违规行为时接受神首公司的处罚。

**违规行为定义：**

### 1. 串货、借货行为

定义：买家经销商一般只能在对应的经销商处购货，未经许可，私自从其他经销商处购货的行为，且不得从其他经销商处借取货品的行为。

### 2. 拼货行为

定义：多家经销商合并为一家经销商进行购货的行为。

### 3. 售卖假货行为

定义：经销商在神首公司授权的平台和非神首公司平台上售卖假货的行为。

### 4. 抢经销商行为

定义：未经神首公司许可，将其他区域经销商发展为自己购货商的行为。

### 5. 低价乱价行为

定义：神首公司旗下产品都有严格的销售价格体系，所有产品都必须按公司制定的价格体系进行销售，经销商以各种形式造成实质销售价格违反公司价格体系，包括但不限于高价（公司直营除外）、低价、补贴的行为。

### 6. 发货不扫码行为

定义：经销商买卖货品无论数量多少必须进行扫码才可发货，不允许不经扫码就发货，即属于发货不扫码行为。

### 7. 供货给低价销售的卖家以及被注销账户的经销商的行为

定义：明知卖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进行销售或者明知他人已经被神首公司注销账户仍对其进行供货的行为。

### 8. 宣传或售卖非神首公司产品的行为

定义：成为神首公司经销商后，未经许可，在任何渠道上宣传、售卖非神首公



司产品的行为。

#### **9. 与未成人建立经销关系的行为**

定义：明知对方为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仍诱导其注册授权账号，与其建立经销商关系，销售神首公司产品的行为。

#### **10. 赠送劣质产品的行为**

定义：经销商开展抽奖、有奖销售等促销活动时，所赠送的产品为不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规定、过期、假冒劣质等产品的行为。

#### **11. 虚假承诺的行为**

定义：经销商在经销神首公司产品的过程中，为追求利益，对他人进行虚假承诺（如承诺收益、承诺产品效果等），诱导他人与其完成交易的行为。

#### **12. 弄虚作假的行为**

定义：经销商在经销神首公司产品的过程中，为追求利益，弄虚作假，糊弄他人（如抽奖活动中并无奖品、内定中奖人等），他人基于信任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

#### **13. 美化创业艰难的行为**

定义：经销商于会议、朋友圈等场所及自媒体平台，对外过度宣称微商创业收益快、无压力、零风险等美化创业艰难的行为。

#### **14. 过度夸张、放大福利的行为**

定义：经销商在经销神首公司产品的过程中，对福利的种类、数量、规格等情况进行夸张、放大，引诱、误导他人的行为。

#### **15. 侵犯神首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

定义：经销商在经销过程中，使用神首公司的商标、商号、企业名称、标识、标语、域名相同或近似的文字、图案或组合作为其他任何机构、组织的商标、商号、企业名称、标识、标语、域名的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者未经许可用于任何平面媒体、多媒体、网站和电子信息的行为。

#### **16. 私自篡改神首公司官方的产品宣传图文、视频的行为**

定义：经销商在经销过程中对神首公司授权使用的图文、视频进行私自篡改，如放大或虚假表述产品功效、对产品功效进行保证、对产品品质、专利、技术资质等进行夸大的行为。

#### **17. 私自接收已有购货渠道的经销商的行为**

定义：明知买方经销商已有购货渠道，还私自接收该经销商的行为。

#### **18. 诱导终端买家变更购货渠道的行为**

定义：终端买家有自由选择购货渠道的权利。经销商不得以诱导、损害其他经销商的形式使终端买家更换购货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宣传肖像本人、福利培训、活动奖励、价格优惠等形式。

#### **19. 经销商隐瞒实情随意变更卖家经销商的行为**

定义：不得利用虚假身份或小号隐瞒实情，不经报备，随意变更卖家经销商，包括但不限于表示自己不做了、跟卖家经销商不和、以卖家经销商不负责等理由。

#### **20. 非买卖关系的经销商私加为微信好友的行为**

定义：未经许可，非买卖关系的经销商不得私加为微信好友。

#### **21. 涉嫌侵害声誉权、名誉权、人身财产权的行为**

定义：经销商应当尊重他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诽谤、诋毁、威胁、恐吓、辱骂公司及任何第三人。

#### **22. 从事传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定义：经销商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从事非法传销活动的行为。

#### **23. 其他公司禁止、法律禁止的行为。**

定义：经销商经销过程中违反《市场销售规范协议》、《微连锁标的权利许可协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附件二

# 《经销商处罚办法》

经销商应遵守神首公司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因出现违反制度规定之行为时，神首公司有权依照《经销商处罚办法》（以下称“本办法”）进行处罚，具体处罚办法如下：

序号	违规内容	处罚办法
1. 串货、借货、拼货	未经许可，私自从其他经销商处购货、借货或者多家经销商合并为一家经销商进行购买货品。	双方共同处罚，处半年内货款值最大月的 1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少于一千元的，处一千元，并且进行通报。
2. 售卖假货	经销商在神首公司授权的平台上和非神首公司平台上售卖假货。	视情节取消授权、拉入黑名单，并处违约金一万元至十万元。
3. 抢经销商	未经神首公司许可，将其他区域经销商发展为自己的购货商。	视情节处违约金一千元至一万元或取消授权，拉入黑名单，神首公司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
4. 低价、乱价	经销商以各种形式造成实质销售价格违反公司价格体系，包括但不限于高价（公司直营除外）、低价、补贴的行为。	视情节处违约金一万元至十万元或取消授权，拉入黑名单，神首公司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
5. 发货不扫码	经销商买卖货品无论数量多少必须进行扫码才可发货，不允许不经扫码就发货。	因未落实扫码发货的，处违约金一千元，或取消授权，拉入黑名单，神首公司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

6. 供货给低价销售的卖家以及被注销账户的经销商	明知卖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进行销售或者明知他人已经被神首公司注销账户仍对其进行供货。	视情节处违约金一万元至十万元，或取消授权，拉入黑名单，神首公司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
7. 宣传或售卖非神首公司产品	成为神首公司经销商后，在任何渠道上宣传、售卖非神首公司的产品。	视情节处警告或处违约金一万元至十万元或取消授权，拉入黑名单，神首公司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
8. 与未成人建立经销关系	明知对方为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仍诱导其注册授权账号，与其建立经销商关系，销售神首公司产品。	视情节处警告或处违约金一千元至三千元或取消授权，拉入黑名单，神首公司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
9. 赠送劣质产品	经销商开展抽奖、有奖销售等促销活动时，所赠送的产品为不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规定、过期、假冒劣质的产品。	视情节处警告或处违约金一千元至五千元或取消授权，拉入黑名单，神首公司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
10. 虚假承诺	经销商在经销神首公司产品的过程中，为追求利益，对他人进行虚假承诺（如承诺收益、承诺产品效果等），诱导他人与其完成交易。	视情节处违约金一千元至五千元或取消授权，拉入黑名单，神首公司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
11. 弄虚作假	经销商在经销神首公司产品的过程中，为追求利益，弄虚作假，糊弄他人（如抽奖活动中并无奖品、内定中奖人等），他人基于信任与其进行交易。	视情节处违约金一千元至五千元或取消授权，拉入黑名单，神首公司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

12. 美化创业艰难	经销商于会议、朋友圈等场所及自媒体平台上，对外过度宣称微商创业收益快、无压力、零风险等。	视情节处违约金一千元至五千元或取消授权，拉入黑名单，神首公司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
13. 过度夸张、放大福利	经销商在经销神首公司产品的过程中，对福利的种类、数量、规格等情况进行夸张、放大，引诱、误导他人。	视情节处违约金一千元至五千元或取消授权，拉入黑名单，神首公司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
14. 侵犯神首公司知识产权	经销商在经销过程中，使用神首公司的商标、商号、企业名称、标识、标语、域名相同或近似的文字、图案或组合作为其他任何机构、组织的商标、商号、企业名称、标识、标语、域名的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者未经许可用于任何平面媒体、多媒体、网站和电子信息等平台。	视情节处违约金一千元至五千元或取消授权，拉入黑名单，神首公司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
15. 私自篡改神首公司官方的产品宣传图文、视频	经销商在经销过程中对神首公司授权使用的图文、视频进行私自篡改，如放大或虚假表述产品功效、对产品功效进行保证、对产品品质、专利、技术资质等进行夸大。	视情节处违约金一千元至五千元或取消授权，拉入黑名单，神首公司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
16. 私自接收已有购货渠道的经销商的行为	明知买方经销商已有购货渠道，还私自接收该经销商。	视情节处违约金一千元至十万元，或取消授权、拉入黑名单。
17. 诱导终端买家变更购货	终端买家有自由选择购货渠道的权利。经销商不得以诱导、损害	视情节处违约金一千元至五千元，严重者处违约金一万

渠道的行为	其他经销商的形式使终端买家更换购货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宣传肖像本人、福利培训、活动奖励、价格优惠等形式。	元或取消授权、拉入黑名单。
18. 经销商隐瞒实情随意变更卖家经销商的行为	不得利用虚假身份或小号隐瞒实情，不经报备，随意变更卖家经销商，包括但不限于表示自己不做、跟卖家经销商不和、以卖家经销商不负责等理由。	视情节处违约金一千元至十万元，或取消授权、拉入黑名单。
19. 非买卖关系的经销商私加为微信好友的行为	未经许可，非买卖关系的经销商不得私加为微信好友。	视情节私加一个经销商，处违约金一千元至五千元。
20. 涉嫌侵害声誉权、名誉权、人身财产权的行为	经销商应当尊重他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诽谤、诋毁、威胁、恐吓、辱骂公司及任何第三人。	视情节处警告或处违约金五百至五千元，情节严重者处违约金一万元，并取消授权、拉入黑名单。
21. 从事传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经销商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从事非法传销活动。	处取消授权、拉入黑名单，并处违约金一万元至十万元。
22. 其他公司禁止、法律禁止的情形	经销商经销过程中违反《市场销售规范协议》、《微连锁标的权利许可协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	视情节处违约金一万元至十万元或取消授权、拉入黑名单，神首公司遭受损失的，

	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有权要求赔偿。
--	-------------------	---------

注：

1. 所有违约金须在下达处罚通知书三个工作日内交齐，如未按期交纳，神首公司有权在保证金中扣除，不够部分，按违约金数额的 5%/日计算违约金；未交纳保证金的经销商，逾期不交违约金的，神首公司有权取消其授权且 2 年内不得再成为神首公司经销商；如遇特殊情况，经神首公司审核后酌情处理。
2. 凡是违反主协议及本办法的直属经销商，取消本年度神首公司各项福利。
3. 经销商二次以上（含两次）违规的，视情节处首次违约金额的两倍作为违约金。
4. 神首公司有权根据情节恶劣程度，处取消授权，拉入黑名单，对神首公司造成损失的，神首公司有权保留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起诉、赔偿、在媒体上公开道歉等。
5. 经销商同时违反本办法及《微连锁标的权利许可协议》、《微连锁处罚办法》的，神首公司有权选择处罚较重的规定进行处罚。

附件三：

## 《微连锁标的权利许可协议》

为规范神首公司经销商合规使用相关标的权利，同时方便经销商扩大所经销神首公司产品的销量，现就黄寿仙本人肖像、“小兽”注册商标、其他原创图文及视频等相关权利（以下简称“标的权利”）进行普通许可的相关事宜（若后续需增加其他标的权利的，神首公司再另行授权），与经销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信守：**

### **第一条 许可使用的性质**

许可类型：普通许可，即神首公司可向多人授权使用标的权利，但经销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授权该项权利。

### **第二条 许可的标的、权限及范围**

1. 许可使用的标的仅限于“小兽”注册商标、黄寿仙本人肖像及神首公司原创图文和视频。

2. 上述许可的标的权利仅限于经销神首公司产品过程中使用，不得用于神首公司产品之外的任何产品及任何场景。

3. 上述许可的标的权利仅限于经销商在微信端使用，不得用于除微信端外的其他任何渠道及任何平台。

### **第三条 许可期限**

许可期限：1年，自通过“神首集团”app勾选协议正本下方的“同意本协议，并完成设置的相应题目”即同意本协议之日起算。期限届满，若需续期的，经销商再次同意本协议后自动续期一年，自上一年度结束之日次日起算。

### **第四条 使用费用**

经注册成为神首公司经销商后可免费使用标的权利，但须遵守相关使用规范，否则将根据附件二《经销商处罚办法》、附件四《微连锁处罚办法》进行相应处罚。

### **第五条 保证金的交纳**

注册成为神首公司经销商后即可使用标的权利，但仅限于一个微连锁号，



如需使用两个以上微连锁号的，须交纳相应保证金：每个微连锁号许可使用的标的权利保证金为 1000 元整，但最多不得申请超过 3 个微连锁号。

保证金交纳采取银行转账方式：

开户名：浙江神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1010122000648674

开户行：宁波银行东门支行营业部

本协议保证金数额包含在《市场销售规范协议》的保证金中。

注：转账时经销商应明确备注姓名、电话号码、微连锁号、微连锁昵称。

## 第六条 使用规则

1. 微连锁号使用规范：标的权利仅可用于经销商申请的微连锁号，不得用于未申请的其他小号，不得转授、转卖给任何第三人或与第三人共享。
2. 微连锁号命名规范：经销商微连锁号名称应按如下规范标注：**小兽+申请人真实姓名（如小兽张三）或小兽+真实名字中的任一宇，禁止使用英文名以及与真实姓名无任何关联的名称。**
3. 微连锁号个性签名规范：**经销商在使用微连锁号时，个性签名应统一填写为：神首公司微连锁经营助理——XXX。**

## 第七条 监督及违规处罚办法

1. 经销商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要求，规范使用标的权利，在使用过程中若违反相关规定，造成对消费者或其他第三方损害的，由经销商自行承担，同时应向神首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2. 经销商因违规而被暂停授权的，如需继续授权，则每个微连锁号应交纳双倍保证金。

3. 经销商知晓并同意：凡是被注销微连锁号的，此号名下的客户资源，神首公司享有优先接管权，非经神首公司许可，不得转让或转卖给任何第三人，接管事宜另行商议。

4. 处罚办法具体详见附件四《微连锁处罚办法》。

##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因神首公司无偿提供上述标的权利给经销商使用，故神首公司有权不通知经销商而随时更改上述标的权利内容，对此行为神首公司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2. 神首公司有权经通知后随时取消许可使用的标的权利，而不需承担违约

责任，在经销商无任何违规情况下，神首公司将保证金退回，授权终止，经销商不得继续使用标的权利。

3. 神首公司有权对经销商使用标的权利过程中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经销商应积极的予以配合，神首公司发现经销商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违规行为的，且在神首公司指定的期限内不改正的，神首公司有权撤销相应的标的权利使用许可，并按附件四《微连锁处罚办法》进行相应处罚。

4. 经销商在使用标的权利的过程中，自身要不断学习，提升业务能力，对客户始终做到文明沟通，耐心诚恳地妥善解决相关售后问题，不得做出有损自身及神首公司形象的言行，不得恶意诋毁神首公司产品及名誉，不得利用上述标的权利进行欺诈、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经销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神首公司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经销商承担责任。

5. 经销商在使用标的权利过程中，须维护神首公司形象，不得言语攻击、辱骂他人、不得违规处理售后问题、不得对外宣称为肖像本人或以神首公司名义从事任何活动，由此导致的责任由经销商自行承担，神首公司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经销商承担责任。

#### **第九条 其他许可**

本协议生效后，在履行协议过程中，若神首公司还需将上述标的权利以外的其他标的权利进行许可的，由神首公司另行以书面方式许可，相关的许可费用和保证金另行确定。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协议期间届满，经销商没有进行再次续期或被神首公司撤销授权后，仍继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标的权利的，或者将标的权利进行复制用于其他渠道的，神首公司有权扣除保证金，同时处保证金数额的 2 倍作为违约金。

#### 附件四

## 《微连锁处罚办法》

为规范经销商合规使用神首公司标的权利，特制定本办法，因出现违规情形时，神首公司将依据本办法进行相应处罚。

具体处罚办法如下：

序号	使用规则	处罚办法
1	神首公司有权监督经销商使用标的权利的服务质量，经销商应当保证使用标的权利的服务质量。	1. 若神首公司首次收到针对于经销商的相关投诉，待核实且经神首公司警告后仍未处理好投诉事宜或怠于处理的，神首公司有权扣除保证金，此微连锁账号停用，经销商仍需使用标的权利的，须再次交纳保证金（双倍）后方可使用；若神首公司 2 次收到针对于经销商的投诉，神首公司有权扣除保证金，此微连锁账号注销；若神首公司 3 次收到针对于经销商的投诉，神首公司有权扣除保证金，注销其他微连锁号，且不得再成为神首公司的经销商。
2	经销商不得利用标的权利从事违法、诈骗活动，关于消费者对经销商身份的咨询，应如实回答。	若经销商在使用神首公司标的权利的过程中受到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追究的，经销商须独立承担责任；神首公司有权扣除保证金、注销其微连锁号，且不得再成为神首公司的经销商，神首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不得与他人或其他小号共享标的权利。	一经发现，神首公司有权扣除保证金，每多涉及一个小号的，按 1000 元/个计处，并对其他使用人提起侵权之诉，涉及的微连锁账号全部注销。
4	经销商资格被注销或暂停后，不得继续使用标的权	一经发现，神首公司有权向法院提起侵权之诉。

	利。	
5	标的权利仅可用于微信渠道，不得在其他平台或渠道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抖音、小红书、微信公众号、微博、快手等。	神首公司有权根据行为严重程度，扣除保证金，删除相关信息，消除影响，必要时注销微连锁号。
6	标的权利不得用于推广其他产品。	一经发现，神首公司有权扣除保证金、注销微连锁号。
7	不得改变神首公司注册商標“小兽”的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也不得改变黄寿仙肖像权及神首公司原创图文和视频的内容及表现形式。	一经发现，应立即删除所有相关图文，神首公司根据严重程度，扣除保证金，注销微连锁号，给神首公司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全部赔偿。
8	合法合规宣传、销售，不得凭借标的权利的授权，对产品进行夸大、虚假宣传。	因该行为导致神首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各项处罚的，应由经销商赔偿，并且扣除保证金，注销此微连锁账号。
9	不得申请与被授权商标、图文相近似的内容申请相关知识产权。	如有近似申请，经销商承诺无偿归属神首公司所有。
10	不得将微连锁号转授他人使用或者转卖。	一经发现，神首公司有权扣除保证金、注销其微连锁号，且不得再成为神首公司的经销商。
11	未申请微连锁账号不得对外宣传得到神首公司授权，引诱第三人与其进行交易。	经神首公司发现或者买家提供相应证据（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等），神首公司有权保留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起诉、赔偿、在媒体上公开道歉等。

12	对于暂停使用微连锁号的经销商不交纳或者拒绝交纳保证金仍继续使用神首公司标的权利的。	经神首公司通知警告后补交的，可不予相应处罚，如仍不补交的，神首公司有权扣除保证金，取消经销商资格，并保留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起诉、赔偿、在媒体上公开道歉等。
13	经销商不得假冒肖像本人或冒用神首公司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一经发现，神首公司有权扣除保证金、注销微连锁号、取消其经销商资格，并保留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起诉、赔偿、在媒体上公开道歉等。
14	经销商不按要求更改微信昵称或个性签名的，或者按要求更改后又擅自修改的。	神首公司经发现警告后仍不按要求修改的，扣除保证金，注销微连锁号的使用。
15	其他未详细列举的违规行为	神首公司根据行为性质进行判定，处以扣除保证金、注销微连锁号、取消经销商资格等处罚，或者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起诉、赔偿、在媒体上公开道歉等。

注：

1. 本办法中涉及的保证金为《市场销售规范协议》中的保证金和申请超过2个微连锁号所交纳的保证金，保证金扣除顺序由神首公司自行选择，不够时可同时扣除。
2. 凡是违反主协议及本办法的直属经销商，取消本年度神首公司各项福利。
3. 未交纳保证金的经销商违反主协议及本办法的，神首公司根据严重程度，处注销微连锁号、取消经销商资格且2年内不得再成为神首公司经销商等处罚，并保留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起诉、赔偿、在媒体上公开道歉等。
- 4 经销商同时违反本办法及《微连锁标的权利许可协议》、《微连锁处罚办法》的，神首公司有权选择处罚较重的规定进行处罚。

## 附件五

### 1. 神首公司——公主家、仟佰宠系列产品全国统一建议零售价示图

Princess House | 仟佰宠  
公主家 | QIAN BAI CHONG

### 公主家产品全国统一零售价

舒颜净透洁面凝胶(100g)	168元
水润亮颜保湿晶露(120g)	178元
焕活生机修护乳液(80ml)	188元
焕采皙颜精华液(30ml)	298元
水凝皙颜滋养日霜(50g)	198元
焕活润颜紧致晚霜(50g)	218元

### 仟佰宠产品全国统一零售价

凝时肌透紧致眼霜(20g)	198元
焕采凝时舒润眼贴膜(8g x 7片)	218元

舒润皙颜弹润面膜(25ml x 7片)	188元
臻颜美白防晒喷雾(150ml)	158元

### 仟佰宠产品全国统一零售价

红球藻低聚肽玫瑰饮(30ml x 10袋)	88元
膳食蛋白多肽代餐球(11.5g x 8颗)	99元
益生菌白芸豆酵素咀嚼片(1g x 10粒)	99元

最终解释权归品牌方所有

 品牌官方服务热线  
T/400-0011-000

## 2. 神首公司——公主家系列产品批发价示图

Princess House  
公主家

拿货数量(盒)	面部护理					
	洁面凝胶 100g	保湿晶露 120g	修护乳液 80ml	日霜 50g	晚霜 50g	精华 30ml
统一零售价	168元	178元	188元	198元	218元	298元
3	160元	170元	180元	190元	208元	278元
6	150元	160元	170元	180元	190元	260元
单品5盒	128元	138元	148元	158元	158元	218元
10	120元	130元	140元	150元	150元	200元
50	110元	120元	130元	140元	140元	180元
100	100元	110元	120元	130元	130元	160元
300	90元	100元	110元	120元	120元	140元
500	80元	90元	100元	110元	110元	125元
1000	70元	80元	90元	100元	100元	110元
2000	68元	78元	88元	98元	98元	104元
3000	65元	74元	84元	94元	94元	100元
5000	60元	68元	76元	86元	86元	92元


拿货数量(盒)	眼部护理		周期护理	
	紧致眼霜 20g	眼膜 8g/7片	弹润面膜 25ml/7片	特证防晒喷雾 150ml
统一零售价	198元	218元	188元	158元
3	190元	208元	180元	150元
6	180元	190元	170元	140元
单品5盒	158元	158元	148元	128元
10	150元	150元	140元	110元
50	140元	140元	130元	102元
100	130元	130元	120元	94元
300	120元	120元	110元	86元
500	110元	110元	100元	78元
1000	100元	100元	90元	70元
2000	98元	98元	88元	68元
3000	94元	94元	84元	66元
5000	86元	86元	76元	62元

焕活你的光感美肌  
最终解释权归品牌方所有 品牌官方服务热线 T/400-0011-000

注：

1. 此示图仅说明部分数量的批发价格，更多数量及价格可咨询品牌官方服务热线：400-0011-000。
2. 此示图仅以 2021 年度为例进行说明，不表示今后一直接此规定执行。

### 3. 神首公司——仟佰宠系列产品批发价示图



批发数量 (盒)	膳食蛋白多肽代餐球 (11.5g × 8粒)	益生菌白芸豆酵素咀嚼片 (1g × 10粒)	红球藻低聚肽玫瑰饮 (30ml × 10袋)
统一零售价	99元	99元	88元
5	90元	90元	80元
10	80元	80元	70元
20	65元	65元	55元
50	62元	62元	52元
100	59元	59元	49元
300	55元	55元	45元
500	51元	51元	41元
1000	47元	47元	37元
2000	46元	46元	36元
3000	45元	45元	35元
5000	42元	42元	32元
7500	41元	41元	31元
10000	39元	39元	29元

注：1. 此示图仅说明部分数量的批发价格，更多数量及价格可咨询品牌官方服务热线：400-0011-000。  
2. 此示图仅以2021年度为例进行说明，不表示今后一直按此规定执行。

最终解释权归品牌方所有

注：

1. 此示图仅说明部分数量的批发价格，更多数量及价格可咨询品牌官方服务热线：400-0011-000。
2. 此示图仅以 2021 年度为例进行说明，不表示今后一直按此规定执行。



#### 4. 神首公司福利赠送权示图

**赠送权**

**福利1: 公主家旅行套盒5件套**

**福利2: 公主家面膜4片装**

**福利3: 5袋玫瑰饮**  
注: 五袋为一个最小销售单元。

**福利4: 3代餐球+2大餐救星**

**福利5: 星姿妍521色号口红/  
玫瑰补水喷雾150毫升/20毫升  
轻薄倍护防晒霜**

**福利6: 洁牙慕斯/去角质慕斯**

注: 本示图中的福利为产品对应的赠送权, 用于经销商推广神首公司产品时使用, 此赠送权需经销商支付相应运费获得, 更多详情可咨询: 400-0011-000。

注: 本示图中的福利为对应产品的赠送权, 用于经销商推广神首公司产品时使用, 此赠送权需经销商支付相应的运费获得, 更多详情可咨询: 400-0011-000.